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朝阳湖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 的批复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高新区朝阳湖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20〕2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高新区朝阳湖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10783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高新区南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余海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朝阳湖流域 361.73 亩消落带土地进行征地补偿；河道防洪护岸工程 4710m；河道清淤工程 110271m³；河岸平整工程包括挖方 680515.00m³、填方 652161.00m³；河岸生态绿化工程 62447 m²；沿河道路工程包括道路 1017.60m、桥梁 175m、照明工程 1192.60m；排水管网包括污水管道 2385.20m、雨水管道 2385.20m、检查井 80.00 个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43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4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10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0 日印发
